

《民国丛书》选印

学文示例

郭绍虞编

學
文
示
例

郭紹虞編



学文示例

郭绍虞编

上海书店出版发行

(上海福州路491号)

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19

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00001—1000

ISBN 7-80569-210-6/H·10

定价: 7.60 元

編例

一、本書主旨欲使大學國文教學有較異於中學之方法，故略本修辭條例，類聚性質相同之文，理論實例同時並顧，俾於講授之外，兼有參考教材。

二、本書編纂既多比較參證之作，庶使教者指示易於啓發，學者潛修易於領悟，國文一課或可不復有枯燥無味之感。

三、本書教材，文白互收，俾適於語言文字之訓練；韻散兼採，又漸適合於文學的訓練。學者可隨其程度興趣之異，各有所獲。

四、本書既兼重文學的訓練，故於各體文章無論駢散韻語，以及小說戲曲，佛經翻譯文體，民歌通俗文體，無不採擇以備一格。

五、本書原有序文，闡述編纂主旨，以此事涉及大學國文教學整個問題，編者爰彙集近年討論此問題諸文另輯成書，（語文通論）故不復列序，以免複出。

六、本書原爲燕京大學一年級生國文教本，編纂之時常與董魯安凌敬言鄭因百楊拔甫黃如文諸先生商討去取，賴得其助，謹此致謝。

評改例

理論之部

文心雕龍 劉勰

指瑕卷九

管仲有言：「無翼而飛者聲也，無根而固者情也。」然則聲不假翼，其飛甚易；情不待根，其固匪難。以之垂文，可不慎歟？古來文才，異世爭驅；或逸才以爽迅，或精思以纖密，而慮動難圓，鮮無瑕病。陳思之文，羣才之俊也。而武帝誄云：「尊靈永蟄。」明帝頌云：「聖體浮輕。」浮輕有似於胡蝶，永蟄頗疑於昆蟲。施之尊極，豈其當乎？左思七諷，說孝而不從，反道若斯，餘不足觀矣。潘岳爲才，善於哀文，然悲內兄，則云「感口澤」，傷弱子，則云「心如疑」，一禮文在尊極，而施之下流，辭雖足哀，義斯替矣。若夫君子擬人，必於其倫；而崔瑗之誄李公，比行於黃虞，向秀之賦嵇生，方罪於李斯。與其失也，雖寧僭元作降，孫改無濫，然高厚之詩，不類甚矣。凡巧言易標，拙辭難隱，斯言之玷，實深白圭。繁例難載，故略舉四條：

若夫立文之道，惟字與義；字以訓正，義以理宣。而晉末篇章，依希其旨，始有實際奇至之言，終無撫叩酬卽。謝云：

當作辭之語，每單舉一字，指以爲情。夫「賞」訓賜賚，豈關心解，「撫」訓執握，何預情理！雅頌未聞，漢魏莫用，懸領似如可辯，課文了不成義。斯實情訛之所變，文澆之致弊。而宋來才英，未之或改；舊染成俗，非一朝也。近代辭人，率多猜忌，至乃比語求豈，反晉取瑕，雖不屑於古，而有擇於今焉。又裂同他文，理宜刪革；若排王本作，掠人美辭，以爲己力，寶玉大弓，終非其有。全寫則揭篋，傍探則探囊，然世遠者太輕，時同者爲尤矣。若夫注解爲書，所以明正事理，然謬於研求，或率意而斷；西京賦稱中黃育獲之疇，而薛綜謬注謂之閭尹，是不聞執雕虎之人也。又周禮非賦，齊有正馬，而應劭釋正，或量首數蹄，斯豈辨物之要哉？原夫古之正名，車兩而馬正，正元脫，楊補兩稱曰，以並耦爲用，蓋車武佐乘，馬儻騁服，服乘不雙，故名號必雙；名號一正，則雖單爲正矣。足夫正婦，亦配義矣。夫車馬小義，而歷代莫悟；辭賦近事，而千里致差。況鑽灼經典，能不謬哉？夫辯言一作正，而數案一作首蹄，選勇而驅閭尹，失理太甚，故舉以爲戒。丹青初炳，而後渝，文章歲久而彌光，若能鑒括於一朝，可以無慚於千載也。

贊曰：羿氏外射東野敗駕，雖有儁才，謬則多謝。斯言一玷，千載弗化。令章靡疚，亦善之亞。

史通劉知幾

點煩卷十五 錄序

夫史之煩文，已於敘事篇言之詳矣。雖六卷成言而三隅莫反。蓋語曰：「百聞不如一見。」是以聚米爲谷，賊虜之虛實可知；畫地成圖，山川之形勢易悉。昔陶隱居本草，藥有冷熱味者，朱墨點其名；阮孝緒七錄，書有文德殿者，丹筆寫其字。由是區分有別，品類可知。今輒擬其事，鈔自古史傳文有煩者，皆以筆點其煩上。凡字經點者，盡宜去之；如其間有文句虧缺者，細書側注於其右。或同易數字，或加足片言，俾分布得所，彌縫無闕；庶觀者易悟，其失自彰。知我撫實而談，非是苟誣前哲。

①點煩之例以修刻失真，點去文留，故不錄。

雜說上卷十六 節錄

史記鄧通傳云：「文帝崩，景帝立，」向若但云景帝立，不言文帝崩，斯亦可知矣。何用兼書其事乎？

又倉公傳稱其「傳黃帝扁鵲之脈書，五色診病，知人死生，決嫌疑，定可治。」詔召問其所長，對曰：「傳黃帝扁鵲之脈書，」以下他文，盡同上說。夫上既有其事，下又載其言，言事雖殊，委曲何別？

司馬遷自序傳云：爲太史七年，「而遭李陵之禍，幽於縲紲，適喟然而歎曰：『是子之罪也，身虧不用矣。』」①自敘如此，何其略哉！夫云遭李陵之禍，幽於縲紲者，乍似同陵陷沒，以實於刑；又似爲陵所間，獲罪於國，遂令讀者難得而詳。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，書中具述被刑，所以儻無此錄，何以克明其事者乎？

○案太史公自序作「是余之罪也夫，是余之罪也夫，身要不用矣！」

漢書載子長與任少卿書，歷說自古述作，皆因患而起。末云：「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。」案呂氏之修撰也，廣招俊客，比跡春陵，共集異聞，擬書荀孟，思刊一字，購以千金，則當時宣布，爲日久矣。豈以遷蜀之後，方始傳乎？且必以身旣流移，書方見重，則又非關作者本因，發憤著書之義也。而輒引以自喻，豈其倫乎？若要多舉故事，成其博學，何不云「虞卿窮愁，著書八篇」，而曰「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」，斯蓋識有不該，思之未審耳！

潁南遺老集王若虛

五經辨惑卷一

檀弓云：子路有姊之喪，可以除之矣，而非除。孔子問之。子路曰：「吾寡兄弟而弗忍也。」孔子曰：「先王制禮，行道之人皆弗忍也。」○予嘗怪其文不順。家語則云：「行道之人皆弗忍，先王制禮，過之者俯而就之，不及者企而及之。」○文乃順焉。檀弓又云：「南宮敬叔反，必載寶而朝。夫子曰：『若是其貨也，喪不如速貧之愈也。』」常病其事不詳。家語則云：「敬叔以富得罪於定公，奔衛。衛侯請復之，載其寶以朝。夫子問之曰：『若是其貨也，不如速貧之愈。』」富而不好禮，殃也；敬叔以富喪矣，而又弗改，吾懼其有後患也。」事乃詳焉。經傳之間，可以互相發明者

多矣，是故聞見貴乎博也。

○所引禮弓詞句與原文不同，故不加引號。

○家語「及之」作「望之」。

○家語作「衰不若速贊之意」。

史記辨惑卷九——十九

齊世家云：武王自盟津還師，與太公此作泰誓。○魯世家云：「武王伐紂至牧野，周公佐武王作牧誓。」按尚書二篇皆王言也，而一以爲與太公作，一以爲周公佐之而作，何所據也？且作泰誓，何加一「此」字？（卷九）

○案今史記作「作此泰誓」。

孔子世家總書行事，有云：「食于有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。是日哭則不歌。見齊衰，瞽者，雖童子必變。」三人行，必得我師。」「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」史氏之所記，孔子之所自言，豈可混而不別？遷探經摭傳，大抵皆踏駁，而二帝三王紀，齊魯燕晉宋衛孔子世家，仲尼弟子傳尤不足觀也。（同上）

左氏云：「季文子卒，……無衣帛之妾，無食粟之馬，無藏金玉，無重器備，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于公室也。相三君矣，而無私積，可不謂忠乎？」史記則云：「家無衣帛之妾，廢無食粟之馬，府無金玉，以相三君。」於文爲悖。（同上）

周紀云：「晉文公召襄王，襄王會之河陽踐土。……書諱曰：『天王狩于河陽。』」按左傳，仲尼言「以臣召君不可以訓」，故書曰「狩」，今直云「書諱」，誰得而知也？（卷十）

晉世家云，趙盾嘗田首山，食桑下，俄人舍其半。曰：「官三年，未知母之存否，願遺母。」○夫存否且不知，願安所遺乎？左傳有「今近焉」三字，於理乃通，遷鹵莽而失之耳。（同上）

○本節所引與史記原文稍有出入，故不用引號。

循吏傳贊云：「孫叔敖出一言，郢市復；子產病死，鄭民號哭；公儀子見好布而家婦逐；石奢縱父而死，楚昭王立；○李離過殺而伏劍，晉文以正國法。」無乃少評論總結之語乎？（卷十二）

○案史記作楚昭王立。

「范雎至秦，秦王使舍食草具，待命歲餘。當是時，昭王已立（三）○十六年。」歲餘下接不得「當是時」字。「樂毅使于燕，昭王以爲亞卿，久之。當是時，齊湣王強……」○「陳平長可娶妻，富人莫肯與者，貧者亦恥之。久之，戶牖富人有張負，（張負）○女孫五嫁而夫輒死……平欲得之。」李廣嘗有罪，「當斬，贖爲庶人。頃之，家居數歲。」皆同病也。（卷十三）

○原脫「三」字，今據史記范雎傳補。

○原脫「張負」二字，今據史記陳丞相世家補。

范增勸項梁立楚後，梁「乃求楚懷王孫心——民間爲人牧羊——立以爲楚懷王。」文不相接，不若云「時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，梁求得之」爲順也。（同上）

留侯世家末云「子房始所見下邳圯上老父，與太公書者，後十三年，從高帝過濟北，果見穀城山下黃石，取而

葆祠之。」文勢不接，不若云「始下邳老父所言黃石，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，果見於穀城山下。」（同上）

蕭相國世家，客說相國曰：「君胡不多買田地，賤貨貸以自污？」上心乃安。不相承接。（同上）

淮陰侯傳云：「其勢非置之死地，使人人自爲戰，今予之生地，皆走，寧尙可得而用之乎？」不相承接甚矣！（同上）

舜本紀云：「舜更娶妻而生象，象傲。舜更愛後妻子，常欲殺舜，舜避逃，及有小過，則受罪。順事父及後母與弟，日以篤謹，匪有懈。」後又云：「舜父瞽頑，母嚚，弟象傲，皆欲殺舜。舜順適不失子道，兄弟孝慈，欲殺，不可得；即求常在側。」字語重複，而兄弟孝慈一句，亦不成義理。（卷十五）

○「及」原作沒，今據史記五帝本紀改。

衛世家云：「宣公以子伋爲太子，令右公子傅之。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，未入室，而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，說而自取之。」何不但云「宣公見其美」而煩重如是乎？又云：「齊女子朔……讒惡太子伋，宣公乃使伋于齊，而令盜遮界上殺之；與太子白旄，而告界盜，見持白旄者殺之。」何若但云「使伋於齊，與之白旄，而令盜于界上視持旄者殺之」乎？又云：「朔之兄壽……知朔之惡太子，而君欲殺之，乃謂太子曰：「界盜見太子白旄，即殺太子，太子可毋行！」何若但云「知之以告太子使毋行」乎？又云：「太子朔立，是爲惠公。左、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，惠公四年，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讒殺前太子伋而代立，乃作亂。」語意重複，但存「不平朔之立」一句足矣。又云：「翟殺懿公也，衛人憐之，復思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，伋子又死，而代伋死者，子壽又無子。」此但云「思復立太子伋之

後，而伋子亦死，壽又無子，可也，安用許多字耶？（同上）

○「未」原作「求」，今據史記改。

鄭世家云：「孔子嘗過鄭，與子產如兄弟云。及聞子產死，孔子爲泣曰：『古之遺愛也！』兄事子產。『子謂言孔，子爲泣則「聞」字亦着不得，或只云「及聞其死」，泣曰，「更爲簡省也。夫既如兄弟，而子產年長，則何必復言兄事哉？兼已死之後及此，其第次亦不應爾。』（同上）

曹相國世家云：「卿大夫已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事，來者皆欲有言；至者，參輒飲以醇酒。」來者至者重複。又云：「相舍後園近吏舍，吏舍日飲歌呼，從吏惡之，無如之何。乃請參遊園中，聞吏醉歌呼，從吏幸相國召按之。」曷若但云「乃請參遊園中幸其聞而召按」也。（同上）

陳丞相世家云：「始陳平曰：『我多陰謀，是道家之所禁；吾世卽廢，亦已矣，終不能復起，以吾多陰禍也！』然其後曾孫陳掌以衛氏親貴戚，願得贖封陳氏，然終不得。」多兩「然」字；「吾多陰禍」一句，亦不須也。（同上）

「司馬相如病甚，天子曰：『可往從悉取其書……』」曰使所忠往，而相如已死，家無書。問其妻，對曰：「長卿固未嘗有書也。時時著書，人又取去，卽空居。長卿未死時，爲一卷書，曰：『有使者來求書，奏之，』無他書。」其遺札書言封禪事，奏所忠。所忠奏其書，天子異之。其書曰：……「凡用十書字，何其繁也。若云：『相如已死，其妻曰：『長卿固未嘗有書，時有所著，人又取去，且死獨遺一卷，曰：『有使者來卽奏之，』其書乃言封禪事也，既奏，天子異焉，』其辭

云云，不亦可乎？（同上）

○案史記司馬相如傳作「天子曰：『司馬相如病甚，可往從悉取其書。』」（同上）

「李廣見草中石，以爲虎而射之，中石沒鏃。視之，石也。因復更射，終不能復入石矣。」凡多三字，當云「以爲虎而射之沒鏃，既知其石，因復更射，終不能入。」或云「嘗見草中有虎射之，沒鏃，視之石也。」亦可。又云「其射見敵急，非在數十步之內，度不中不發。」「度不中」三字重疊，若此句存，則上句宜去也。又言「廣自剄。」○軍士大夫一軍皆哭。但云「一軍」足矣，或去此二字亦可。（同上）

○原脫「廣」字，據史記李將軍傳補。

漢文以公主嫁匈奴，使宦者中行說傳之。說不欲行，漢強使之，說曰：「必我行也，爲漢患者。」漢書但云「必我」而無「行」字，此恐錯誤。若曰「爲漢患者必我也」，或云「必我行爲漢患者。」如此乃順。（卷十七）○

○案此條亦見津南集二十。

呂后紀云：「呂后被，還過軹道，見物如蒼犬，據高后掖。」呂后高后，似是兩人，但云據其掖可矣。丁公寮高祖彭城西，沛公顧曰：「兩賢豈相阨哉！」方言高祖，遽曰沛公，此亦同病也。（卷十九）

○案史記季布傳作「高祖急，顧丁公曰。」

張良贊曰：「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，至見其圖，狀貌乃如婦人好女，蓋孔子曰：『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』」留侯

亦云。「以爲」字與「計」字相室，「留侯亦云」上當有「余於」二字。（同上）

留侯世家云：「留侯性多病，」多病何關性事！（同上）

呂后紀：「孝惠爲人仁弱，高祖以爲不類我，常欲廢太子，立戚姬子如意，如意類我。」再言如意類我，於文爲複，且「我」字不順，去之可也。（同上）

蕭何傳云：「益封何二千戶，以帝冒絳威陽時，何送我獨贏奉錢二也。」「我」字悖。（同上）

伍被諫淮南王，王於是氣怨結而不揚，涕滿匡而橫流，其詞不典，殆似古賦，豈史氏實錄之體哉！（同上）

衛綰傳云：「建元年中，以景帝疾時諸官囚多坐不辜者，而君不任職，免之。」「君」字悖。（同上）

禮書首云：「太史公曰：『洋洋美德乎！宰制萬物，役使羣衆，豈人力也哉！』」洋洋美德，孰遽知其爲禮！遷文無

首尾每如此。（同上）

留侯世家云：「劉敬說高帝曰：『都關中。』」多卻「曰」字。「左右大臣……多勸上都雒陽，」「雒陽東有成

皋，西有殽阻，」卻少「曰」字。（同上）

田橫曰：「吾烹人之兄，與其弟併肩而事其主，縱彼畏天子之詔，不敢動我，我獨不媿於心乎？」「人」字與「弟」

字相室，當云烹人之兄而與之併肩事主，或云烹人而與其弟併肩事主，則可矣。（同上）

項羽對項梁云：「劍一人敵，不足學，學萬人敵。」此句不圓；漢書加「耳」字是也。（同上）

諸史辨惑卷二十

「左氏文章，所謂『毫髮無遺恨』者，惟參舉人名字頗爲不愜，如郕之戰，既稱士會，復曰隨武子，又曰隨季，又曰士季；既稱郤克，復曰駒伯，又曰郤獻子；初稱荀林父而後稱桓子；初稱先穀而後稱廕子，大率皆然，不可殫舉。一段之文，而錯雜如是，向無注釋，讀者孰知其爲一人邪？雖無害其美，要之不潔。而近代碧溪、黃徹，極稱其變態可法，且以諸史列傳首尾一律爲不足取，殆難與論真是非也。

「邊固記事，互有得失，如史記孝文紀云：「……高祖中子也。」高祖十一年春，已破陳豨軍，定代地，立爲代王，都中都。太后薄氏子。」漢書云：「……高祖中子也。母曰薄姬。高祖十二年，誅陳豨，定代地，立子恆爲代王。」固之序薄氏，文順於遷矣，而加「子恆」二字復爲贅也。

◎案漢書惟越本「立」字下有「子恆」二字，王氏所據蓋越本。又津南遺老集「恆」誤作「桓」。

新唐書辨卷二十二——二十四

「通鑑云：『李承嘉附武三思，詆尹思貞於朝。思貞曰：『公附會姦臣，將圖不軌，先除之臣耶！』……或謂思貞曰：『公平日訥於言，及廷折承嘉，何其敏耶？』思貞曰：『物不能鳴者，激之則鳴。承嘉恃威權相凌，僕義不受屈，亦不

知言從何而至也。」舊史思貞傳不見此事，新史則云：「或問思貞，『公敏行何與承嘉辨？』答曰：『石非能言者，而或有言。』」子京以孔子有云：「君子欲訥于言而敏于行，」遂以敏行代言訥，豈有行敏遂不當辨曲直者？且左傳載「石言于晉，」蓋物憑而爲怪耳，亦豈激之而鳴之意哉？子京疎謬甚多，此最可笑者也。又云：「承嘉恃權而侮吾義不辱，」此一侮字屬上句，則下句不成語；屬下句則上句尤不成語矣。（卷二十二）

○津南遺老集所引，有與原文稍出入者，今據通鑑卷二百八改正。

蕭俛段文昌勸穆宗銷兵，請密詔天下有兵處，每歲百人之中，限八人逃，死不補，○此本分語也。新史則云：「詔天下鎮兵十之，歲限一爲逃死，」此卻似總分天下兵爲十也。且其法本於百人中去八人，而子京之數乃及十人，豈不失當時之實乎？（同上）

○案唐書蕭俛傳及通鑑二百四十二卷「逃死」下均無「不補」二字，惟新唐書有之，疑王氏誤衍。

杜正倫虞世南等嘗論事稱旨，太宗謂之曰：「我聞神○龍可擾而馴，然喉下有逆鱗，觸之則殺人。人主（亦）○有逆鱗，卿等遂不避犯觸，各進封事，常能如此，朕豈慮（有）○危亡哉！」人主稱鱗，亦取類云耳。子京輒云「遂犯吾鱗，」不幾指斥乎？又改「豈慮」字爲「其慮，」亦便道不過。（同上）

○舊唐書正倫傳無「神」字。○「亦」字據舊唐書補。○「有」字據舊唐書補。

楊帝見李密瞻視異常，謂宇文述曰：「勿令宿衛，」而新史但云「無入衛，」乃是面戒密也。楊素問密曰：「何

處。書生耽學若此！新史減「處」字，便別卻本意。素謂諸子曰：「吾觀李密識度，汝等不及。」新史云「非若等輩，」意亦不明。（同上）

○「處」原作「虞」，誤。據舊唐書李密傳改。

李安期傳，高宗屢責以不能進賢。安期曰：「邑十室，且有忠信；天下至廣，不爲無賢。比見公卿有所薦進，皆勅爲朋黨，滯抑者未中，而主薦者已嘗，所以人人爭噤默以避羈謗。若陛下忘其親讎，曠然受之，惟才是用，塞讒毀路，其誰敢不竭忠以聞上乎？」子京鑄改舊文，詭異僻澀，殆不可讀，甚不滿意也。（卷二十三）

○案舊唐書七十二卷，引安期語，作「臣聞聖明帝王，莫不勞於求賢，逸於任使。設使堯舜吾已殫瘁，不能用賢，終亦王化不行。自夏殷已來，歷國數十，皆委賢良以共致理。且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，況今天下至廣，非無英彥；但比來公卿有所薦引，即遭羈謗以爲朋黨，沈屈者未伸而在位者已損，所以人思苟免，競爲緘默。若陛下虛己招納，務於搜訪，不忌親讎，唯能是用，讒毀亦既不入，誰敢不竭忠誠！此皆事由陛下，非臣等所能致也。」

令狐德棻傳，高宗常召宰相及宏文館學士，問何修而王，何爲而霸，二者孰先？德棻對曰：「如欲用之，王道爲最而行之爲難。」高宗曰：「今之所行何政爲要？」此本分語也。新史云：帝問曰：「何修而王？若而霸？又當孰先？」對曰：「若用之，王爲先，而莫難焉。」帝曰：「今茲何爲而要？」語意不足矣。太宗戒尉遲敬德曰：「國家大事，惟賞與罰，非分之恩，不可數行，勉自修飾，無貽後悔。」此本分語也。新史云：「悔可及乎？」語意皆非是。蕭復嘗言事德宗曰：「陛下臨御之初，聖德光被，自用楊炎盧杞，憎齊皇，歛以致今日。」此本分語也。新史云：「陛下厥初清明，自楊炎